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sup>(1)</sup>，包括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sup>(2)</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李鑫先生.....	59	2011年5月	2011年10月15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主持本行全面工作，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組織人事工作、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黨的建設全面工作
雷鐵先生.....	53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執行董事、副行長 <sup>(3)</sup>	(a)作為在本行新行長獲正式委任前的代理行長，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管理、本行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全面完成；及(b)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負責全行會計運營工作、信息技術建設和科技系統支撐保障工作，分管本行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與總行營業部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 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sup>(2)</sup>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 責
吳長虹女士...	54	2016年11月	2016年 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紅霞女士...	39	2011年10月	2011年 10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李輝先生.....	58	2011年10月	2011年 10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郭繼榮先生...	46	2016年11月	2016年 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有達先生...	44	2016年11月	2016年 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u>姓名</u>	<u>年齡</u>	<u>加入本行的時間</u>	<u>獲委任為董事日期<sup>(2)</sup></u>	<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u>	<u>職責</u>
陳愛國先生...	48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業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就戰略發展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唐岫立女士...	49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監管及合規相關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sup>(2)</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羅玫女士.....	41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就財務及會計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黃誠思先生...	53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法律及合規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就遵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附註：

- (1) 根據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預計於[編纂]，董事會將有11名董事。然而，本行正根據公司章程甄選第12名董事，並將於[編纂]後盡快委任。[編纂]後，本行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第12名董事的委任及時發出公告。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雖然[編纂]董事的實際人數將低於公司章程中所述人數，但董事會仍能正常運作。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編纂]董事會的組成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2) 此處獲委任為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的日期。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3) 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於2017年11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指定雷鐵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本行正在甄選新行長。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行長應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批准。此外，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應獲得中國銀行監管機構核准。

### 執行董事

**李鑫先生**，59歲，於2011年5月被委任為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籌建時期曾用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及行長，自2011年10月15日起任本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主持本行全面工作。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組織人事工作、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黨的建設全面工作。

李先生擁有逾30年金融行業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李先生於1985年12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長慶石油專業支行先後擔任人事科科員、副科長、科長、紀檢組長、黨組成員、黨組副書記、副行長、黨組書記、行長。於2000年10月至2005年9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蘭州市南關支行行長、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蘭州市廣場支行行長。於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期間歷任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副主任、黨委副書記、主任。

李先生於1997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2002年12月由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2015年2月獲新華社甘肅分社、甘肅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頒發的「隴上金融家」稱號。

**雷鐵先生**，53歲，自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雷先生亦於2011年10月15日起任本行副行長。於2017年11月9日，董事會指定雷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作為本行代理行長，雷先生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管理、本行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全面完成。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雷先生主要負責全行會計運營工作、信息技術建設和科技系統支撐保障工作。雷先生亦分管本行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與總行營業部。

雷先生擁有逾35年金融行業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雷先生於1980年12月至1986年1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定西縣支行職員、中國人民銀行臨洮縣支行職員、定西縣支行職員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定西

---

##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支行職員。於1986年1月至1989年9月期間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定西縣支行會計股、信貸股副股長、股長。於1989年9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甘肅省分行貨幣發行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1998年12月至2007年8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貨幣金銀處主任科員、科長、副處長，調查統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於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臨夏州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臨夏州中心支局局長。於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國庫處處長、組織部部長、人事處處長。

雷先生於1986年7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大專學歷，主修金融專業。於1992年6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1998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西北民族學院(現稱「西北民族大學」)獲得大專學歷，主修外貿英語。於1999年7月從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專業。於2001年10月由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54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吳女士自2011年5月起任甘肅省公航旅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起任甘肅省公航旅財務總監。於1984年7月至2011年5月期間歷任金川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金川集團」)財務處成本科會計、財務審計部資金科副科長、科長、財務審計部資產管理科科長、財務部副主任、審計部總經理。

吳女士於1998年12月從位於中國的中共甘肅省委黨校獲得本科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專業。於1998年11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張紅霞女士**，39歲，自2011年10月15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女士自2008年8月起任包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1998年11

---

##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月至2008年7月期間歷任包商銀行人力資源部幹事、黨群工作部負責人。

張女士於2006年1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金融學專業。於2011年7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研究生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03年11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經濟師。

**李輝先生**，58歲，自2011年10月15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李先生自2015年5月起任甘肅省電投總經理。其於2004年9月至2009年7月期間歷任甘肅電投大容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1年12月從位於中國的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通過函授方式獲得本科學歷，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2006年7月從位於中國陝西省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獲得研究生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於2014年1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李先生於2015年5月被中國共產黨甘肅省委員會與甘肅省人民政府評為「甘肅省領軍人才」。

**郭繼榮先生**，46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郭先生自2016年6月起任酒鋼集團資產運營管理部部長。於1995年7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歷任白銀有色金屬公司(現稱「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資金科副科長、會計信息科科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期間任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間歷任酒鋼集團財務處助理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產權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產權管理部副部長、董事監事辦公室主任和資產運營管理部副部長。郭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亦擔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財務處處長。

郭先生於1995年7月從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郭先生於1998年5月由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並於2004年3月由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張有達先生**，44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先生自2011年12月起任金川集團財務部總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歷任金川集團檢測中心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金川集團冶煉廠財務科科長、財務部成本科科長、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理工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專業。於2010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張先生於2009年12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高級會計師，於2008年11月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認證為高級經濟師，於2017年7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正高級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國先生**，48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業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就戰略發展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陳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任湘財祈年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現稱「長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間任武漢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副總裁(主持工作)。

陳先生於1992年7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經濟專業。於2012年9月從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唐岫立女士**，49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監管及合規相關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唐女士現任資邦金服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政策官。唐女士擁有多年的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經驗。其於20世紀90年代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及瀋陽分行。其亦曾任職於中國銀監會。唐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副行長。

唐女士於1991年7月從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統。於2006年4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2014年6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唐女士於2003年11月由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羅玫女士**，41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就財務及會計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羅女士自2007年6月起加入清華大學，現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並自2011年9月起擔任清華大學會計專業碩士項目(MPAcc)學術協調人。羅女士於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37)的獨立董事。羅女士亦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暴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431)的獨立董事。

羅女士於1998年6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會計學(國際會計)。於2004年12月從位於美國加利弗尼亞州的加利弗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方向)博士學位。羅女士於2011年被Marquis Who's Who in America 2011美國名人錄收錄。

**黃誠思先生**，53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法律及合規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就遵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黃先生自2016年5月起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主管律師。於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和記黃埔集團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期間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法務部主管。於2010年7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改名為Bracell Limited，現已私有化)的法務部主管和公司秘書。於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期間任職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離職時的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上市申請，並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申請提出建議。

黃先生於1986年12月從位於中國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於1990年7月從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於1991年10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一級榮譽。黃先生先後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資格。

### 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代表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現有監事(不包括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委任，而現有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委任。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行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sup>(1)</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楊乾先生.....	59	2011年9月	2011年10月15日	監事長、職工代表監事	全面負責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管理層的各項工作合規合法。同時分管總行審計部、機構管理部及安全保衛部
許勇鋒先生...	53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振夏先生...	53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永翀先生...	51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永軍先生...	48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曉宇先生...	45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朱興杰先生...	62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楊振軍先生...	48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英先生.....	54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此處獲委任為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行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於職工代表監事而言)選舉為監事的日期。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楊乾先生**，59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監事長及職工代表監事。楊先生全面負責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管理層的一項工作合規合法，同時分管總行審計部、機構管理部及安全保衛部。

楊先生於1980年7月至1986年12月期間歷任甘肅省蘭州市白銀區教育局、區委辦公室幹部、區委辦公室副主任、組織部副部長。於1986年12月至1987年4月期間任甘肅省白銀市委組織部組織科科長。於1987年4月至1989年12月期間任甘肅省白銀市平川區委組織部部長。於1989年12月至1994年9月期間任甘肅省白銀市科學技術協會辦公室主任。於1994年9月至2011年9月期間歷任中國銀行甘肅省分行黨委辦公室秘書科科長、人事教育處副處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宣傳部副部長、宣傳部部長、機關黨委副書記、行長辦公室主任。

楊先生於2002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歷，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1992年4月由白銀市企業政工中級專業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政工師。

**許勇鋒先生**，53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主要負責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許先生自2013年2月起任本行機構管理部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安全保衛部總經理。

許先生自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期間任本行平涼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許先生於1981年11月至1984年7月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平涼安口辦事處信貸股擔任辦事員。於1984年7月至1989年7月期間在中國工商銀行安口辦事處信貸股擔任辦事員。於1989年7月至1998年11月期間任甘肅省平涼地區體制改革委員會綜合科科員、副科長、科長。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平涼地區城市信用社中心社營業部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甘肅省平涼市城市信用社監事長。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任平涼市商業銀行行長。

許先生於2004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本科學位，主修金融專業。

**羅振夏先生**，53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主要負責代表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羅先生自2015年1月起任本行紅園路支行黨委書記，並自2015年4月起任本行紅園路支行行長。

羅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期間在本行白銀分行任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於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本行監察保衛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羅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86年1月期間在甘肅省白銀市會寧縣郭城農業中學任教師。於1986年1月至1987年11月期間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會寧縣委員會任幹部。於1987年11月至1994年11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白銀市分行計劃科科員及綜合計劃科副科長。於1994年11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白銀市白銀區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主任，以及甘肅省白銀市城市信用社黨組成員、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擔任白銀市商業銀行黨委委員、行長、董事。

羅先生於1995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經濟專業。

**劉永翀先生**，51歲，於2016年11月20日被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於2001年7月至2012年11月期間任靖遠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現稱「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科員、資產財務部副主任科員、副部長、部長、會計管理中心主任。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歷任甘肅靖遠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資產財務部部長、會計管理中心主任、資產運營管理中心主任。

劉先生於1998年7月完成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商學院(現稱「蘭州財經大學」)作為主考院校的財務會計專業本科自學考試全部課程。

**李永軍先生**，48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自1997年10月起任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1年4月至1997年10月期間任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8年9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長江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先生於2001年1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曉宇先生**，45歲，於2016年11月20日被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自2011年10月起任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於1996年6月至2008年1月期間任甘肅人民出版社(後改制組建為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出納、會計。於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任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於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期間任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劉先生於1993年7月從位於中國陝西省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財政學專業。於2009年12月由甘肅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朱興杰先生**，62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自2000年8月起任甘肅黑河水電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甘肅黑河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自1999年8月至2000年3月期間歷任張掖市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朱先生於1999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工業大學獲得大專學歷，主修用電管理專業。

**楊振軍先生**，48歲，於2017年8月12日被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甘肅省定西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管理辦公室主任，並自2016年2月起任甘肅省定西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管理辦公室黨組書記。楊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定西地區隴西縣首陽鄉政府幹部、專職司法助理員、縣政府辦公室幹部、鞏昌鎮副鎮長、隴西縣團委書記、隴西縣首陽鎮黨委副書記、鎮長、隴西縣首陽鎮黨委書記、隴西縣縣委常委、政法委員會書記。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8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定西市安定區委常委、政法委員會書記、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副區長。

楊先生於1998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獲得大專學歷，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2001年12月通過函授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獲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得本科學位，主修法律專業。於2009年6月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獲得研究生學歷，主修法學理論專業。

**董英先生**，54歲，於2017年8月12日被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先生亦自2016年12月起任武威城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中心執行董事(法人代表)。董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8年3月期間任武威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部長，於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同時擔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工會主席、黨總副書記、機關黨支部書記。

董先生於2002年12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中共甘肅省委黨校完成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於2004年12月由甘肅省鄉鎮企業管理局職改領導小組及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經濟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雷鐵先生.....	53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執行董事、副行長 <sup>(1)</sup>	(a)作為在本行新行長獲正式委任前的代理行長，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管理、本行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全面完成；及(b)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負責全行會計運營工作、信息技術建設和科技系統支撐保障工作，分管本行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與總行營業部
仇金虎先生...	53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副行長	負責本行工會工作，小微企業及個人貸款業務工作。分管本行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
王春雲先生...	45	2011年10月	2016年10月	風險總監	負責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工作和投資銀行業務。分管本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投資銀行部與法律合規部

附註：

(1) 有關雷鐵先生臨時擔任本行行長職務並履行行長職責的情況，請參閱第235頁附註(3)。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王志遠先生...	49	2012年4月	2017年12月	副行長、 人力資源部 總經理、 戰略發展部 總經理(兼)	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工作
許建平先生...	47	2012年2月	2017年7月	副行長、董事 會秘書、董事 會辦公室主 任、聯席公司 秘書	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主管董事 會辦公室

有關雷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仇金虎先生**，53歲，於2015年1月被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仇先生主要負責本行工會工作，小微企業及個人貸款業務工作。仇先生同時分管本行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

仇先生於1980年1月至1994年6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宕昌縣秦峪信用社信貸員、會計、主任。於1994年6月至1996年3月期間任甘肅省宕昌縣農村信用聯社營業部主任，於1996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甘肅省宕昌縣農村信用聯社副主任。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9月期間任甘肅省康縣農村信用聯社副主任。於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期間任甘肅省西和縣農村信用聯社黨委書記、理事長。2009年4月至2015年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農村信用聯社黨委書記、理事長，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辦公室主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主任助理。

仇先生於2013年1月通過網絡教育方式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本科學位，主修金融學專業。於2013年12月從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春雲先生**，45歲，自2016年10月被委任為本行風險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工作和投資銀行業務。王先生同時分管本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投資銀行部及法律合規部。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王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任本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王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項目評估處科員、風險管理處綜合科科員、信貸風險管理處信貸信息管理科副科長、風險管理部業務經理、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助理、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資產保全中心主任。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期間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6年7月從位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應用數學專業。於1998年7月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肅省分行認證為工程師。

**王志遠先生**，48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王先生同時為本行黨委委員及紀委委員。王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工作。

王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主要負責人，於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擔任本行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行紀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本行紀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兼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兼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多個職位，包括蘭州鐵路專業支行員工、甘肅省分行辦公室秘書、甘肅省分行人事處幹部科科長、甘肅省分行人事處副處長兼幹部科科長。王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蘭州辦事處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正處級)、蘭州辦事處業務一部主管及蘭州辦事處綜合管理部主管。王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行(「**浦發銀行蘭州分行**」)，先後負責浦發銀行蘭州分行(籌)辦公室工作及擔任浦發銀行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

王先生於1991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哲學專業。

**許建平先生**，47歲，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本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6月起被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書，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許先生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許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日常工作，並主管董事會辦公室。

許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行，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前，許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4年10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蘭州電力支行火電辦事處職員、投資信貸員、辦公室秘書。於1994年10月至2007年8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辦公室秘書、秘書科副科長、秘書科科長、副主任，以及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定西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蘭州城關支行黨委書記、行長、蘭州新區營銷服務團隊總牽頭人。

許先生於1992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主修法律專業。於2011年6月從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8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經濟師。

### 聯席公司秘書

許建平先生，47歲，於2017年6月被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由於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行嚴格遵守該等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許燕珊女士，48歲，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持有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許女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許女士擁有超過15年為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

###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朱興杰先生曾任張掖市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於1999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於2000年3月10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朱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註銷，註銷公司的主要原因是成立了甘肅黑河水電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甘肅黑河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來開展相關業務。朱先生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註銷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朱先生還確認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債能力。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誠思先生曾擔任采風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10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2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采風有限公司透過電話向用戶提供足球相關資訊。黃先生確認，撤銷註冊時，該公司有償付能力，無未償還負債，且就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使其負有任何債務或義務。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鑫先生、雷鐵先生、張紅霞女士、李輝先生及陳愛國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李鑫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及
-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羅玫女士、吳長虹女士、郭繼榮先生、陳愛國先生及唐岫立女士。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羅玫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以及風險及合規狀況；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
-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
- 確保本行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陳愛國先生、李鑫先生、雷鐵先生、羅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陳愛國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名職責：

-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審查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其相關政策或其摘要。

### 薪酬考核職責：

- 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提出本行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黃誠思先生、雷鐵先生、張有達先生、羅玫女士及唐岫立女士。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黃誠思先生。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關聯交易管理職責：

- 審查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或接受其備案；及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查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關聯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 風險控制職責：

-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
-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經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而開展研究。

###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董英先生、楊乾先生、許勇鋒先生、朱興杰先生及劉永翀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董英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
- 擬訂並組織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內部檢查和專項審計方案；
- 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擬定調查方案並組織實施；及
- 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了解並向監事會報告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楊振軍先生、楊乾先生、許勇鋒先生、李永軍先生及董英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楊振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及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朱興杰先生、楊乾先生、羅振夏先生、劉曉宇先生及楊振軍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朱興杰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狀況；
- 審核本行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報告；及
- 分析並評價本行的預算執行、資產運行及資產質量狀況、內控狀況以及重大投資決策的實施狀況。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為同時兼任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其職責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的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2017年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行並無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行業務以外任何業務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本行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本行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